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



项目试点 云南冒烟洞二级电站

UNIDO-GEF 中国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增值项目

绿色小水电省级优惠政策 要点归纳

中国绿色小水电发展形势分析

水电资源具有可再生、发电成本低、社会效益显著、发电效率高等特点，是替代化石能源的主要可再生资源，也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目前中国绿色小水电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社会各界对小水电的认识仍不统一；小水电绿色发展的法规体系仍有待健全；小水电无序发展带来的生态问题依然存在；绿色小水电激励机制仍不健全；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配套制度有待完善。

绿色小水电发展政策现状

国家层面

为鼓励和规范地方小水电绿色发展和改造，水利部制定出台《水利部关于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SL752-2017》，将创建绿色小水电作为年度工作重点，明确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再创建50座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推动地方出台激励政策，引导小水电站业主自觉参与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并从生态环境、社会、管理、经济等方面建立了绿色小水电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项目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地方层面

课题组收集整理了8个试点省（市）在鼓励小水电建设、实施生态电价、生态流量保障与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出台的小水电发展主要政策文件。

8个试点省（市）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集中在鼓励小水电建设、实施生态电价、生态流量保障与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其中涉及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保障与监管的政策条文最多，共有30项，鼓励小水电建设的政策条文相对较少，为12项。试点省份的政策措施主要集中在小水电生态流量保障与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此外，安徽、贵州、湖南、江西、上海等省（市）也根据本省小水电发展的现状，从鼓励绿色小水电建设、建立生态电价、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开展生态流量监管等方面制定出台了相关政策。

完善地方绿色小水电发展 激励政策设计

设计思路及原则

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分类施策、创新机制、多方参与等原则，以县为单位实施小水电绿色改造现代化提升工程，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下泄监测预警，强化小水电安全监管，加快推进小水电转型升级，积极协调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促进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



国家



时间

2017-2023



总预算

892.5万美元



合作伙伴

中国水利部
中国财政部
国际小水电中心



联系我们

h.liu@unido.org

政策建议

课题组分别依据8个试点省份绿色小水电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绿色小水电发展激励政策和强制性生态流流量保障要求政策建议，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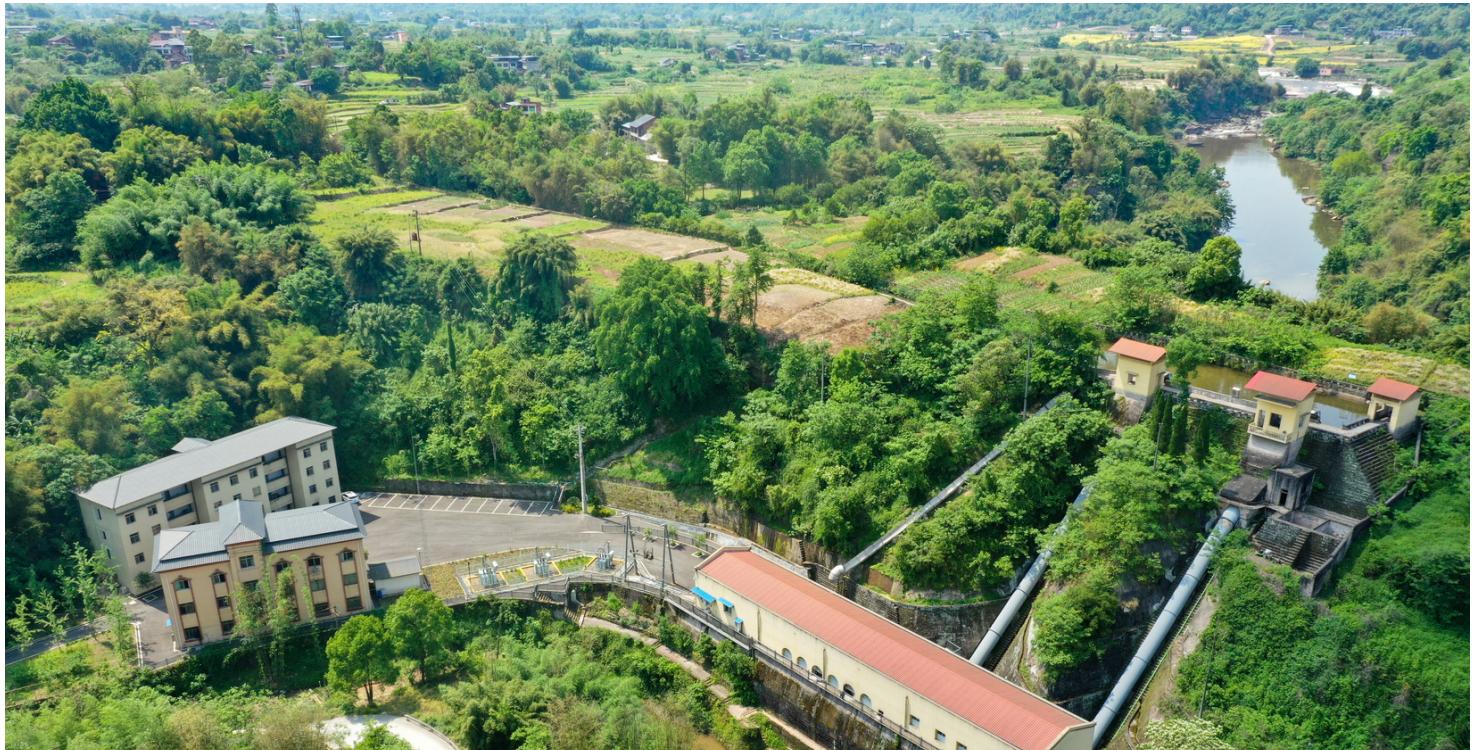
- (1) 明确绿色小水电作为重要可再生能源的地位；
- (2) 多渠道鼓励业主参与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
- (3) 完善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及改造投融资机制；
- (4) 加快建立绿色小水电生态电价制度；
- (5) 完善绿色小水电补偿机制；
- (6) 建立小水电生态流量考核奖惩制度；
- (7) 加强绿色小水电舆论宣传。

政策建议推介成果

通过项目组推介，8个试点省份小水电主管部门对项目组提出的绿色小水电创建奖励、优先发电上网、生态电价补偿等促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具体政策建议表示了认可，并表示会推动在本省制定出台相应的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其中浙江省已印发《浙江省水利厅等五家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水农电[2020]25号），明确利用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水电生态治理项目按核定投资予以补助。广东省明确要研究制定充分反映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小水电优先上网及电价调节政策。

浙江省和广东省小水电主管部门对项目组提出建立小水电生态流量考核奖惩制度的具体政策建议表示认可，并表示会推动在本省制定出台相应的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

* 本文依据《支持地方绿色小水电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最终设计报告》（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2020）归纳。



GEF试点项目—重庆市高坑电站

了解更多项目信息，请访问：

<https://open.unido.org/projects/CN/projects/140196> <http://www.icshp.org/small-and-green>